

2012年10月15日 星期一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33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业绩;及二、处理任何其它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34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4)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盈利:328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0.49元	盈利:0.24元

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5%-550%	盈利:42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0.20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100%。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大增长以及报告期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家电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态势,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坚持产品技术创新以及功能升级,不断提升高端产品占比,带动本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本公司冰箱产品2012年8月零售市场占有率达到17.27%,本公司第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大增长。同时本公司严格控制成本,毛利率不断改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2年度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易基水旭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9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080,499.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064,399.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2年10月19日  
除息日:2012年10月22日(场内)、2012年10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10月23日(场内)、2012年10月23日(场外)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2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权益分派期间 2012年10月17日至2012年10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②根据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③查询办法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免长途话费)  
④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0月8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769,701.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062,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2012年第四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五次分红,2012年第四次分红。以截至2012年10月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2年10月19日  
除息日:2012年10月22日(场内)、2012年10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10月23日(场内)、2012年10月23日(场外)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无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2年10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2年10月2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 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0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50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万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水顾问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万股股份在2012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至2013年10月18日;

2、本次300万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文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0万股,该等股票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中水顾问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6,600万股股份。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中水顾问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300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转持完成后,中水顾问集团持有本公司6,300万股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中水顾问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

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水顾问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中水顾问集团的限售期义务。

中水顾问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也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限售期义务。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自2012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将有300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全部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

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收到中水顾问集团的承诺函,中国顾问集团承诺将其所持本公司6,300万股股份在2012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3年10月18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交易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A股3300,000万股,增发或增发交易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限售股解禁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660,000	-300	659,700
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23,700	0	623,700
2.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6,300	0	6,300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000	-300	29,700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300,000	+300	300,300
三、总股本	960,000	960,000	960,000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的日期:2012年10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2年10月14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2年10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10月15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0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2012年7月17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之评估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夷运输”)工会委员会、邵武市明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明鸿水电”)、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南平国投”)及张长城等8位自然人持有的武夷运输股份拟进行要约收购,并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夷运输进行整体评估,以确定收购价格。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7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同意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定价3.60元/股对武夷运输工会委员会、明鸿水电、南平国投及张长城等8位自然人持有的武夷运输股份发出收购要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要约收购的具体事宜。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8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三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

2012年8月25日,公司向上述武夷运输各股东发出要约;截止2012年10月3日,公司收到武夷运输工会、郑福鸣、张长城、韩其辉、张禹德的有效承诺5份;2012年10月5日,公司分别与武夷运输工会、郑福鸣、张长城、韩其辉、张禹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每股3.6元的价格受让武夷运输股权合计724.8万股(其中武夷运输工会579.8万股,郑福鸣35万股,张长城55万股,韩其辉15万股,张禹德40万股)。

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609.28万元收购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武夷运输724.8万股(约占武夷运输总股本的7.2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武夷运输股权合计724.8万股(其中武夷运输工会579.8万股,郑福鸣35万股,张长城55万股,韩其辉15万股,张禹德40万股)。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239号)确定为3.6元/股,转让款合计2,609.28万元,受让方应于双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转让方承诺与保证:  
①)应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合法的批准;②)保证目标股份为转让方合法拥有,转让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受第三人追索;③)转让方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所需的手续;④)转让方保证受让方不因受让目标股份而须承担转让方的任何关联债务。

4、受让方承诺与保证:  
①)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前述目标股份的主体资格;②)应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取得合法的批准;③)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声明和保证及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即构成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就其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向守约方作出足额的经济补偿。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持武夷运输约7.25%的股权,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合同履约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12年10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举行。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传达了本次会议的决议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2,609.28万元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夷运输”)724.8万股(约占武夷运输总股本的7.25%)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9.28万元收购武夷运输724.8万股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24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2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5%	盈利:3,407.09万元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96.03万元-3,066.38万元	盈利:3,407.0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1、公司目前尚未与业主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及终止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4、公司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的波动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201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某供水工程业主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国某供水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六标段》于2012年9月26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1395810100.90元投标报价中标。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中国某供水公司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和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低于预期。  
2.本季度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2-034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6.14%-71.80%	盈利:23,050.69万元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3,407.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	盈利:0.2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公司上年同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19130万元,而公司报告期内无处置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因银行借款增加导致本期财务报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9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龙洲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2,609.28万元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夷运输”)724.8万股(约占武夷运输总股本的7.25%)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9.28万元收购武夷运输724.8万股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